

## 第一章

---

# 前 言

自從民國 57 學年度（1968-69）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付諸實施以來，台灣的高中高職分流政策業已全面執行近三十年。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前夕，隨著台灣社會政治經濟結構的快速轉型，教育改革的呼聲日益壯大。推行了近三十年的分流教育是否應加以調整或改變？如果必須改革的話，其理論基礎與實務考量何在？新政策方向及其具體策略如何？以上這些都是環繞著分流教育改革的重要問題，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這篇論文寫作的宗旨，在於探討上述分流教育改革諸多問題。我們在這篇論文中想提出的主要看法如下：

- （1）我們不贊成以國家力量運用政策工具對高中高職學生進行強迫性的分流。
- （2）我們肯定技職教育的教育與社會價值。然而我們認為應在尊重個人選擇意願與自由意志的基礎上，讓學生自行決定選讀教育類別，以促進人才培育之多元化。
- （3）為達到延後分流以延長學生探索未知的世界之時間，我們認為應創設新制高級中學——即所謂「綜合高中」，課程及教材均力求多元化，包括現行高中及高職各類課程內容，以增加學生探索自我才性之機會。
- （4）技職教育本有其積極的教育、經濟、與社會意義。然

而其品質卻長期的遭到忽略與輕視。只有量的增加，卻無質的提昇，使其淪為「次等人」的教育。我們應當大幅提昇技職教育的品質，使其成為學生們願意選擇的對象。

為了比較有效地論證以上這三項基本看法，本文的寫作除了第一節交代全文宗旨及基本論點之外，第二節從理論層面入手，論證推行近三十年的強迫性分流教育之所以必須改絃更張，乃是基於對個體自由的尊重，對社會正義的維護，以及對教育領域中「國家」角色的再思考，我們認為：不論是從「個人」、「社會」、或「國家」等三個角度來看，現行分流教育政策都必須改革，因為它既未能充分尊重人的自由意志（Freewill），亦與「社會正義」的原則相抵觸，也不符合多元化的自由社會中，「國家」在教育事務中角色的重新定位。但是，分流教育之所以推行數十年，亦有其所以成立之理論依據，為了比較週延地考察這個問題，本文第三節再從理論層面深入分析主張繼續維持分流教育政策的人士的意見，指出他們的看法難以成立因而必須放棄。

本文第四與第五節接著從實務層面著眼，進一步分流教育的結果、所造成的社會效應、所投入的經濟成本及其產生的效益等四個角度，分析行之近三十年的分流教育，在早期雖有一定之成效，近十五年來卻產生了許多問題。不僅經濟成效不彰，教育品質低下，其所引發的社會效應更使整體社會付出高昂的代價。是以現行的強迫性分流教育制度必須加以改革。然而我們同時認為技職教育對於發展個人的技藝性

才能，鼓勵「從實做中學習」，以及給予人們多元的發展空間等方面，本有其積極的價值。然而過去幾十年來，重知識而輕視藝能的思想，卻使技職教育的品質受到政府與社會的輕視與忽略，而逐漸淪為「次等人」的教育。技職教育實應正名為「藝能教育」，以有別於只是訓練人就業的「職業教育」。我們不能在輕視「藝能教育」與偏重知識與理論教育的大環境下，一味提倡延後分流。那樣只會造成學生們集體湧入以理論知識為主的普通教育體系，以致升學主義及惡補全面升級，同時產生嚴重的經濟與社會失調問題。而所謂的市場自由調節功能，在面對數千年崇拜讀書人的傳統下，亦恐將無能為力。從實務方面而言，我們建議：與其將高職與就業班全面改成普通高中，不如廣設綜合高中，並提昇其中藝能教育的品質。與其廣設大學，不如廣設技術學院乃至技藝研究院。使藝能體系有自己的發展與尊嚴。

本文第六節則提出若干綜合性與結論性的看法，指出從分流教育改革的方向性（directionality）來看，我們應該從過去「納多於一」（unity in uniformity）的強制性分流教育政策，邁向新的「融一於多」（unity in diversity）政策取向；再從分流教育改革的脈絡性（contextuality）來看，我們認為教育改革應該置於二十一世紀台灣新展望的脈絡中進行，才能成為可大可久的事業。